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委任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以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後，路薇女士(「路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路薇女士，54歲，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南政法大學及湖南大學法學研究生。現為北京博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律師，多年來一直從事行政管理、法律及法學研究工作，多次組織參與大陸與港澳雙邊法務交流，受聘定期於北京鈞魚臺國賓館講授民商法專題課程。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出任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路女士亦曾於上市公司郴州市金貴銀業股份有限公司(SZ002716)出任行政副總裁並於深圳浩邦投資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具有較強的內控管理、民商事運營協調處理經驗。

本公司與路女士並無訂立任何訂明指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路女士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路女士有權視乎其／本公司表現及其個人貢獻而收取每月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如其服務不能按整月計算，則會按時間比例收取董事

* 僅供識別

袍金。路女士的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路女士的職務、職責及經驗、現行市況等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路女士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另宣佈，劉志坤教授由於退休，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劉教授已確認，彼並無針對本公司有關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索償，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彼概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路女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謹此真誠感謝劉教授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